

##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6年2月2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,实际出席董事12人(含委托出席3名,独立董事张文雷、王莉因公务出差,委托独立董事张焕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;独立董事严爱娥因故不能现场出席,故以通讯方式表决)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经审议,会议以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: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,000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<b>118,800</b>万元。</p>
<p>第十三条: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 环氧丙烷、二氯丙烷溶剂、氢氧化钠(液体、固体)、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(液体、固体)、二氯异丙醚、氯丙烯、顺式二氯丙烯、反式二氯丙烯、DD混剂、低沸溶剂、高沸溶剂、盐酸(高纯盐酸、试剂盐酸、工业用盐酸、食品添加剂盐</p>	<p>第十三条: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 环氧丙烷、二氯丙烷溶剂、氢氧化钠(液体、固体)、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(液体、固体)、二氯异丙醚、氯丙烯、顺式二氯丙烯、反式二氯丙烯、DD混剂、低沸溶剂、高沸溶剂、盐酸(高纯盐酸、试剂盐酸、工业用盐酸、食品添加剂盐</p>

<p>酸、副产盐酸)、次氯酸钠溶液、氢气、氯气、液氯、副产硫酸、氮气、氧气、压缩空气、十水硫酸钠、破乳剂系列、乳化剂系列(含农药乳化剂系列、印染纺织助剂、泥浆助剂等)、缓蚀剂系列、聚醚、水质处理剂的生产,丙烯、氯乙烯的批发、零售(限分支机构经营)。塑料编织袋、元明粉的生产、销售;机械设备安装制造;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、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;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。</p>	<p>酸、副产盐酸)、次氯酸钠溶液、氢气、氯气、液氯、副产硫酸、氮气、氧气、压缩空气、十水硫酸钠、破乳剂系列、乳化剂系列(含农药乳化剂系列、印染纺织助剂、泥浆助剂等)、缓蚀剂系列、聚醚、水质处理剂的生产,丙烯、氯乙烯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(限分支机构经营)。塑料编织袋、元明粉的生产、销售;机械设备安装制造;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、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;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。</p>
<p>第十九条:公司股份总数 99,000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:公司股份总数 118,800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</p>

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